

# 池州市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池矿综治〔2019〕1号

## 关于印发《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贵池区、东至县、青阳县、石台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经营行为，依法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巩固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成果，按照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体部署，制定池州市矿产开发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为抓手，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行业牵头，部门联动”机制作用，深入开展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全过程监管，规范矿产资源开发行为，打击违法违规采矿、经营等活动，铲除矿产资源行业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 二、工作安排

从2019年5月20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矿产资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深挖矿产资源行业涉黑涉恶势力，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摸底排查阶段（2019年5月20日-6月30日）

各县（区）政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全市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规划重叠、安全生产、矿产品经营、运输

以及非法采矿、非法占地情况，筛查相关环节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线索，逐矿逐项统计汇总分析，建立问题清单。各市直相关部门对口指导并负责汇总县区政府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1、查清矿山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基建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超生产能力、超生产强度和超生产定员”行为。（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查清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是否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治理是否规范，排放是否达标等情况。（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查清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与相邻矿山及居民点的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核查采矿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资源开采，是否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是否存在以治代采现象，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情况，非法采矿、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查处情况。（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查清是否违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危爆物品等行为，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阻挠矿山企业正常施工、破坏矿山正常生产秩序、敲诈勒索等行为，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等。（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查清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是否存在

水土流失危害隐患。（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查清矿区范围是否与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重叠，是否在“三线三边”限定的范围内。（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依职责分别履行牵头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8、查清是否存在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行为，是否如实计重、开票和签发装载证明。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摸排是否存在垄断矿产品运输行为。（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9、查清是否存在违法占用林地、严重影响森林生态安全和森林环境景观等行为。（牵头部门：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查清矿山或与矿山关联企业是否领取营业执照依法经营，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进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查清矿山企业税费缴纳情况。（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政府、各市直相关部门应确定一名联络员，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分别将本地区、本部门排查的问题清单、整治措施、责任单位等情况报送至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胡敏，联系电话：0566-2819123，

邮箱：874846356@qq.com)

##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7月1日—10月31日)

各县区政府要针对排查摸底阶段发现的矿产资源行业存在的问题清单，按照“一矿一策”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部门集中限期整治整改，施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涉及违法行为的，要立案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要及时移交同级公安机关，抄送同级扫黑办，并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依法打击工作。对部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强化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导致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发现涉黑涉恶问题“保护伞”和腐败问题的，要及时移交同级纪委监委部门进一步调查。

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县区专项整治行动的监督指导，对重点问题要跟踪督办，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整治目标、措施落实到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得到进一步好转。

2019年10月31日前，各县(区)政府、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将集中整治工作情况书面报送至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1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矿产开发领域长效监管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暗访，对排查不全面、不细致，集中整治整改工作不到位的，采取挂牌督办方式督促排查整改，从严查处，深入

整治。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未及时移交上报的，提请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严肃处理。

2019年12月20日前，各县（区）政府、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报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承担起本地区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压实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相关牵头部门要主动承担起本次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牵头任务，加强指导，跟踪督办，及时处置汇总上报。形成“统筹协调，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有序推进”的联动机制，确保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排查的问题，抓紧时间建立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台账，对单整治销号。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区，要及时开展约谈，必要时实施挂牌督办。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对矿山开发管理秩序没有得到根本好转的地区，甚至引发重大环保、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

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经验，巩固整治成果；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活动，对典型违法案件实行公开曝光，形成对矿产资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大威慑力。

附件：1、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 1

## 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方能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鲍旭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军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王春生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戴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金泽吾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良秀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崩兴宇 市水利局局长  
王枞红 市林业局局长  
朱树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先林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汪海洋 市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胡军保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魁、章义柏同志担任。

## 池州市矿产资源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排查内容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排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1	查清矿山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基建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超生产能力、超生产强度和超生产定员”行为	市经信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查清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是否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是否规范，排放是否达标等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查清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与相邻矿山及居民点的安全距离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核查采矿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资源开采，是否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是否存在以治代采现象，是否存在越层越界开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用耕地情况，非法采矿、非法占用耕地案件查处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查清是否违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是否存在以各种名义阻挠矿山企业正常施工、破坏矿山正常生产秩序、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等	市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	查清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市水利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查清矿区范围是否与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重叠，是否在“三线三边”限定的范围内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查清是否存在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货物、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行为，是否如实计重、开票和签发装载证明。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摸排是否存在垄断矿产品运输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查清是否存在违法占用林地、严重影响森林生态安全和森林环境景观等行为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0	查清矿山或与矿山相关企业是否领取营业执照依法经营，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进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查清矿山企业税费缴纳情况。	市税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